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
的意见

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深圳堂堂”)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(堂堂专审字(2021)010号),公司董事会就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了专项说明,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: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,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,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关注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。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,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,持续关注公司完善并加强内部控制的落实情况,防范经营风险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7日